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核表-單一課程 (部定/校訂)

一、教學授課：(一科目 1 張)

科目課程名稱	
學分數/節數	

二、教師教學自我檢核

項目	檢核指標	完成情形 (優異→待加強)					具體成果、學校特色、 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
		5	4	3	2	1	
(一) 課程 規劃	1.教學單元/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，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2.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，符合邏輯關連。						
	3.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小組會議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。						
	4.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5.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。						
(二) 教學 實施	1.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目標。						
	2.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內容與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3.能於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	4.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5.課程設計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的意願與同儕合作的態度。						
檢核日期	年 月 日	檢核者 簽名					

※填答者：授課教師。

<https://forms.gle/jVLox7yEVytxjdWY7>